

证券代码：833694

证券简称：新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##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E10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文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,00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069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4064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杨晓柏、汪琼、胡柏和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阮光立、邹蒙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关锋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〉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，因公司《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与《监管指引》的要求存在部分差异，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因素，决定终止《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》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5,0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关于审议《终止〈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〉》的议案	1,000	100%	0	0%	0	0%
二	关于审议《终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》的议	1,000	100%	0	0%	0	0%

	案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剡、张征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0 年 9 月 15 日